

## 乡城县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形式	公开对象	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
机构信息	机构概况	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办公电话、传真、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四川省水利厅三定方案	局办公室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公开渠道都是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a href="http://www.xcx.gov.cn/">http://www.xcx.gov.cn/</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文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局政务公开咨询电话: 0836—5826008
	机构职能	依据“三定”方案及职责调整情况确定的本部门最新法定职能		局办公室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公开渠道都是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a href="http://www.xcx.gov.cn/">http://www.xcx.gov.cn/</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文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局政务公开咨询电话: 0836—5826008
	领导分工	领导姓名、工作职务、工		局办公室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公开渠道都是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a href="http://www.xcx.gov.cn/">http://www.xcx.gov.cn/</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文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区分处	社会	局政务公开咨询电话: 0836—5826008

		作分工			内		理后发布		
	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名称、职责、办公室电话		局办公室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公开渠道都是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a href="http://www.xcx.gov.cn/">http://www.xcx.gov.cn/</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文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局政务公开咨询电话: 0836—5826008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国家有关水资源管理、农田水利、水土保持、水文勘测、防汛抗旱、取水许可等的法律、法规和全省有关水利工程管理、河道采砂、农田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府发〔2008〕33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府发〔2008〕33号)等	局办公室 河湖管理和水资源股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公开渠道都是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a href="http://www.xcx.gov.cn/">http://www.xcx.gov.cn/</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文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局政务公开咨询电话: 0836— 5826008

	利、村镇供水等的地方性法规							
部门和地方政府规章	国家部委和省政府有关水利工程规划建设管理、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安全生产、水权交易、水文监测、取水许可等的规章	局各科室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公开渠道都是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a href="http://www.xcx.gov.cn/">http://www.xcx.gov.cn/</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文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局政务公开咨询电话： 0836— 5826008	
其他政策文件	水利建设与管理有关	局各科室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公开渠道都是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a href="http://www.xcx.gov.cn/">http://www.xcx.gov.cn/</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文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区分处	社会	局政务公开咨询电话： 0836—5826008	

		标准、规范、制度等。			内		理后发布		
工作信息	政务动态	领导动态、政务要闻、通知公告、工作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府发〔2008〕33号)等	局办公室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公开渠道都是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a href="http://www.xcx.gov.cn/">http://www.xcx.gov.cn/</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文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局政务公开咨询电话: 0836—5826008
	领导动态	局领导班子成员开展各项工作动态		局办公室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公开渠道都是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a href="http://www.xcx.gov.cn/">http://www.xcx.gov.cn/</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文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局政务公开咨询电话: 0836—5826008
	建议议案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及复文		局办公室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公开渠道都是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a href="http://www.xcx.gov.cn/">http://www.xcx.gov.cn/</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文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局政务公开咨询电话: 0836—5826008
	计划总结	每年度工作总结与工作计划		局办公室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公开渠道都是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a href="http://www.xcx.gov.cn/">http://www.xcx.gov.cn/</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文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局政务公开咨询电话: 0836—5826008

人事管理	人事任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局办公室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公开渠道都是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a href="http://www.xcx.gov.cn/">http://www.xcx.gov.cn/</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文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局政务公开咨询电话: 0836— 5826008
	公务员录用、事业进编			局办公室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公开渠道都是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a href="http://www.xcx.gov.cn/">http://www.xcx.gov.cn/</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文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局政务公开咨询电话: 0836—5826008
	人才管理			局办公室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公开渠道都是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a href="http://www.xcx.gov.cn/">http://www.xcx.gov.cn/</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文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局政务公开咨询电话: 0836— 5826008

财务审计管理	本部门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县水利局财政局预算决算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府发{2008}33号)等	局财务室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公开渠道都是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a href="http://www.xcx.gov.cn/">http://www.xcx.gov.cn/</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文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局政务公开咨询电话: 0836—5826008
	审计监督	县水利局有关审计监督制度和通知公告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局财务室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公开渠道都是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a href="http://www.xcx.gov.cn/">http://www.xcx.gov.cn/</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文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局政务公开咨询电话: 0836—5826008
	政府采购	县水利局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信息		局财务室局项目股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公开渠道都是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a href="http://www.xcx.gov.cn/">http://www.xcx.gov.cn/</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文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局政务公开咨询电话: 0836—5826008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事项名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	局办公室	信息形成	公开渠道都是乡城县人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文发	社会	局政务公开咨询

<p>水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审批;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河道采砂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p>	<p>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受理时间、办理结果、联系电话等</p>	<p>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5〕3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6〕81号)、四川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18年本)》的通知(川审改办发〔2018〕6号)</p>		<p>(变更)5个工作日内</p>	<p>政府网 <a href="http://www.xcx.gov.cn/">http://www.xcx.gov.cn/</a></p>	<p>布 <input type="checkbox"/>区分处理后发布</p>	<p>电话: 0836—5826008</p>
--	---	--	--	-------------------	--	--	-----------------------------





<p>行政处罚</p>	<p>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的处罚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p>	<p>权力类型、权力名称、设立依据、责任主体、责任事项、追责情形、追责程序、监督电话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权力类型、权力名称、设立依据、责任主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5〕34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6〕81号)、 四川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18年本)》的通知(川审改办发〔2018〕6号)</p>	<p>相关审批部门</p>	<p>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p>	<p>公开渠道都是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a href="http://www.xcx.gov.cn">http://www.xcx.gov.cn</a></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文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区分处理后发布</p>	<p>社会</p>	<p>局政务公开咨询电话: 0836—5826008</p>
-------------	--	---	--	---------------	-----------------------	---	--	-----------	------------------------------------

<p>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p> <p>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p> <p>对拆除、更换、维修取水计量设施前,未告知取水审批机关的处罚</p> <p>对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p>	<p>责任事项、</p> <p>追责情形、追责程序、监督</p> <p>电话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p>							
--	--	--	--	--	--	--	--	--

<p>证的处罚 对不在采砂现场或者采砂机具上指定位置悬挂河道采砂许可证正本的处罚 对违反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处罚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p>								
---	--	--	--	--	--	--	--	--

<p>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p> <p>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p> <p>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p> <p>对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p> <p>对不按规定报送实际取水量或者发电量的处罚</p> <p>对在村镇供</p>								
--	--	--	--	--	--	--	--	--

<p>水工程保护 控制范围内 从事禁止性 活动的处罚 对未按照规 划治导线整 治河道和修 建控制引导 河水流向、保 护堤岸等工 程，影响防洪 的处罚 对擅自砍伐 护堤护岸林 木的处罚 对伪造、涂 改、冒用取水 申请批准文 件、取水许可 证的处罚 对未安装计 量设施、计量 设施不合格 或者运行不 正常、擅自停 止使用取退</p>								
--	--	--	--	--	--	--	--	--

<p>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的处罚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处罚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p>								
--	--	--	--	--	--	--	--	--

	<p>要求的处罚</p> <p>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取退水计量设施或者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p> <p>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p> <p>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运营的处罚</p>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提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	权力类型、权力名称、设立依据、责任主体、责任事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5〕3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	相关审批部门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公开渠道都是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a href="http://www.xcx.gov.cn">http://www.xcx.gov.cn</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文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局政务公开咨询电话： 0836—5826008

<p>洪的活动的处罚</p> <p>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p> <p>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p> <p>“对破坏大坝等行为的处罚”</p> <p>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处罚</p> <p>对拒不服从抗旱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p> <p>对在防洪工程</p>	<p>项、</p> <p>追责情形、追责程序、监督电话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川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p> <p>（川办函〔2016〕81号）、四川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18年本）》的通知（川审改办发〔2018〕6号）</p>						
--	---	---	--	--	--	--	--	--



<p>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p> <p>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罚</p> <p>对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使用水文设施的处罚</p> <p>对未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的处罚</p> <p>对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处罚</p> <p>对生产建设单位或者水土保持监测机构从事水土保持监</p>								
---	--	--	--	--	--	--	--	--

<p>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处罚</p> <p>法定机构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汛情的处罚</p> <p>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p> <p>对非法传播水文情报预报和拒不汇交水文资料、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资料的处罚</p> <p>对不依法缴纳河道砂石资源费的处罚</p> <p>对拒不缴纳、拖</p>									
--	--	--	--	--	--	--	--	--	--

<p>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p> <p>对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处罚</p> <p>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处罚</p> <p>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p> <p>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p>										
--	--	--	--	--	--	--	--	--	--	--

	<p>设跨河管道、电缆或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处罚</p> <p>对未按照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平整的处罚</p>								
行政处罚	<p>在汛期不服从防汛指挥机构调度指挥、不履行滞洪削峰或者提前留足防洪库容等义务的处罚</p> <p>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p>	<p>权力类型、权力名称、设立依据、责任主体、责任事项、追责情形、追责程序、监督电话以及本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p> <p>《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5〕34号)、</p> <p>《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p>	<p>相关审批部门</p>	<p>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p>	<p>公开渠道都是乡城县人民政府网</p> <p><a href="http://www.xcx.gov.cn">http://www.xcx.gov.cn</a></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文发布</p> <p><input type="checkbox"/>区分处理后发布</p>	<p>社会</p>	<p>局政务公开咨询电话:</p> <p>0836—5826008</p>

<p>船只、网箱养鱼的处罚；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取土、挖沙、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处罚；在水文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加高线路的处罚</p> <p>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办函〔2016〕81号)、四川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18年本）》的通知（川审改办发〔2018〕6号）</p>						
--	-----------------------------	---	--	--	--	--	--	--

<p>的处罚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非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擅自操作水利工程设备的处罚 对擅自向水利工程渠道内排放弃水的处罚 对未经许可利用水利工程水土资源开展经营活动的处罚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p>								
---	--	--	--	--	--	--	--	--

<p>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的处罚</p> <p>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p> <p>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p> <p>对未经许可</p>										
---	--	--	--	--	--	--	--	--	--	--

<p>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处罚</p> <p>征收河道砂石资源费</p> <p>征收水资源费</p> <p>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p> <p>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矸石、尾矿、废渣等代为清理的强制措施</p> <p>对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疗而代为治理的强制措施</p> <p>对擅自建设防洪工程和</p>										
---	--	--	--	--	--	--	--	--	--	--



<p>其他水工程、水电站限期拆除的强制措施</p> <p>对非法采砂船舶予以扣押的强制措施</p> <p>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强制措施</p> <p>对擅自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强行拆除、恢复原状的强制措施</p>								
--	--	--	--	--	--	--	--	--

<p>对拒不清除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代为清除的强制措施</p> <p>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予以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p> <p>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强行拆除或封闭的强制措施</p> <p>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加收滞</p>								
--	--	--	--	--	--	--	--	--

<p>纳金的强制措施 对拒不缴纳或者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费加收滞纳金 的强制措施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强行拆除的强制措施 水资源检查监督检查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p>								
--	--	--	--	--	--	--	--	--

	工作的情况 农村饮水安全 安全检查 水政监督检查 水土保持监 督检查 水利工程质 量检查 水利工程检 查 检查督促防 洪工程设施 的建设和水 毁工程的修 复 河道采砂检 查								
行政处罚	对保护饮用水水源有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对在抗旱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	权力类型、权力名称、设立依据、责任主体、责任事项、追责情形、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5〕3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许可和行政	相关审批部门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开渠道都是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a href="http://www.xcx.gov.cn">http://www.xcx.gov.cn</a>	<input type="checkbox"/> 全文发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局政务公开咨询电话： 0836—5826008

<p>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对在水文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水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审批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p>	<p>追责程序、监督电话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胡行政处罚决定</p>	<p>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6〕81号)、四川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18年本)》的通知(川审改办发〔2018〕6号)</p>						
---	--	---	--	--	--	--	--	--



	属设施,或者影响灌溉用水、供水水源的建设项目审批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取水许可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专用水文测站在审批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行政强制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矸石、尾	每一项行政强制的实施主体、咨询电话、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工	相关审批部门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开渠道都是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a href="http://www.xcx.gov.cn">http://www.xcx.gov.cn</a>	<input type="checkbox"/> 全文发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局政务公开咨询电话: 0836—5826008

<p>矿、废渣等代 为清理的强 制措施;对造 成水土流失 不进行治疗 而代为治理 的强制措施; 对擅自建设 防洪工程和 其他水工程、 水电站限期 拆除的强制 措施;对非法 采砂船舶予 以扣押的强 制措施;对在 河道管理范 围内建设妨 碍行洪的建 筑物、构筑 物,或者从事 影响河势稳 定、危害河岸 堤防安全 和其他妨碍河 道行洪的活</p>	<p>督反诉 电 话、法定 依据、流 程图等 内容</p>	<p>作的实施意见》(川 办 发〔2015〕34号)、 四川省深化行政审批 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 公室关于印发《四川 省 行政权力指导清单 (2018年本)》的通 知(川审改办发 〔2018〕 6号)</p>						
--	---	---	--	--	--	--	--	--



<p>动的强制措施；对擅自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强行拆除、恢复原状的强制措施；对拒不清除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代为清除的强制措施；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予以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强行拆除或</p>								
---	--	--	--	--	--	--	--	--

<p>封闭的强制措施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加收滞纳金 的强制措施；对拒不缴纳或者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费加收滞纳金的强制措施；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强行拆除的强制措施</p>								
---	--	--	--	--	--	--	--	--

行政检查	水资源检查;监督检查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情况;农村饮水安全检查;水政监督检查;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水利工程检查;水利工程检查;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河道采砂检查	每一项行政检查的实施主体、咨询电话、监督反诉电话、法定依据、流程图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5〕34号)、四川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18年本)》的通知(川审改办发〔2018〕6号)	局办公室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开渠道都是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a href="http://www.xcx.gov.cn">http://www.xcx.gov.cn</a>	<input type="checkbox"/> 全文发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局政务公开咨询电话: 0836—5826008
行政奖励	对保护饮用水水源有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实施主体、咨询电话、监督反诉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四	相关审批单位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公开渠道都是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a href="http://www.xcx.gov.cn">http://www.xcx.gov.cn</a>	<input type="checkbox"/> 全文发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局政务公开咨询电话: 0836—5826008

	<p>对在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对在水文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话、法定依据、条款内容、条件、流程图、奖励类型和标准等内容</p>	<p>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5〕34号）、四川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18年本）》的通知（川审改办发〔2018〕6号）</p>		<p>内公开</p>				
--	---	--------------------------------------	---	--	------------	--	--	--	--